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31,69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8959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87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24,8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79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6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67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 3,025,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监事李云常先生持有公司 890,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7,726,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浩、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75,81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704%，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做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王加荣先生、王永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9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豪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为本案原告；

● 涉案总金额：暂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就德塔动力不配合提供 2023 年度审计相关资料，侵害股东知情权纠纷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泰豪电源收到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闽 0121 民初 2541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泰豪电源；

被告一：德塔动力；

被告二：朱淑华，系德塔动力原董事长、总经理；

被告三：肖美珠，系德塔动力会计机构负责人；

2、受理机构：闽侯县人民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闽侯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泰豪电源持有德塔动力 40%的股权，系德塔动力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原告有权查阅、复制被告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知情权相关材料”）。

此外，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泰豪科技系上市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而被告一系泰豪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企业，更应当向原告提供相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2022 年度，被告一均接受原告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被告一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但在泰豪科技拟进行 2023 年度审计时，被告二朱淑华以回购股权为由携被告三肖美珠不予配合。

鉴于知情权相关材料由被告二和被告三实际控制，原告于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先后多次要求被告提供知情权相关材料，但被告二和被告三均不予配合，导致被告一无法向原告提供，严重损害了原告的知情权，并严重影响了泰豪科技进行信息披露，这将严重损害泰豪科技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提供被告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供原告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查阅和复制，查阅和复制时间不少于三十个工作日；

2、请求判令被告一分别向原告提供被告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包括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交易合同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原告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查阅和复制，查阅和复制时间不少于三十个工作日；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配合被告一履行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义务；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多次尝试，德塔动力相关管理人员依然不配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导致德塔动力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该事项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对于德塔动力相关人员违反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行为，以及对于给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合法权益，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主管部门沟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推动问题的妥善解决。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做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125,822.0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061,879.9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1,406,187.9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57,534,554.39 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1 股，不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2023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293,718,65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9,125,407 股后的基数为 284,593,246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593,246.00 元（含税），派送红股 28,459,325 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3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增加至 322,177,978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文礼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为使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邢裕奇为公司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新任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宋文礼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邢裕奇个人简历》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个人简历

邢裕奇，男，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公司大学生岗前培训、办公中心查办处科员、资本办对外投资管理科科员、证券部国际投融资事务管理专干、金融集群金融开发专业本部专员、办公中心企管合伙处专员、薪酬改革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兼任合伙办专员，现任公司薪酬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共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伟顺、张学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